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武公共资源〔2020〕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 线索预判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现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线索预判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串通投标 线索预判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完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有效遏制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串通投标线索的预判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嫌串通投标线索后，依据本指导意见予以初步判定；符合本指导意见所列情形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三）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六）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函、参加投标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在同一时间，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九)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的；

(十)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或者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的；

(十一)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与其他人串通，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注册在同一企业的注册人员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依法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标行为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

(一)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

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情况，泄露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三)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四)与中标人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五)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六)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七)发现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不报告，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八)发现投标人办理投标事项(报名、购买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等)的相关人员不能提供其是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不制止的；

(九)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十)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四、本指导意见仅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串通投标线索预判

参考，不作为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立案和处罚依据。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防办。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